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龙御湾菜市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安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星星

建设单位

电话：1395698498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歙县路与汤
岭关路交口东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验收范围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1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1
7.1.1	厂界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检测仪器	23
8.3	监测资质	2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9.2	噪声监测结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7
10.3	环保设施投资	2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验收结论	29
12	附件	31
	附件 1：关于《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31
	附件 2：监测报告	33
	附件 3：监测现场照片	36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御湾菜市场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与马鞍山路交口西南角（东经 117°17'45.722"，北纬 31°49'26.978"）。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

(6)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在 10#住宅楼下方的地下商场设置菜市场，包含蔬菜区、水果区、肉类区、冷冻区、水产区等 15 个功能区及其配套设施。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龙御湾菜市场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验收进度：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1#-10#住宅楼及配套公建设施（除 10#楼地下二层水泵房）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包环验审【2018】012 号），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12#楼及 10#楼地下二层水泵房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包环验审【2019】047 号），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11#楼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主验收）。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1 日经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包环建审【2016】037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 年 7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和 7 月 23 日组

织人员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9 月 23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关于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包环建审【2016】037 号，2016 年 3 月 1 日。

（3）《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龙御湾菜市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72005），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5 日；

（4）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龙御湾菜市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与马鞍山路交口西南角（东经 117°17'45.722"，北纬 31°49'26.978"）（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龙御湾菜市场项目位于 10#住宅楼下方的地下一层，东侧为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南侧为地下车库，北侧为下沉广场和地下商场。地上的 10#住宅楼东侧隔马鞍山路为万振·城市广场，南侧为 1#住宅楼，西侧为 9#住宅楼，北侧为 11#办公楼，星海城（龙御湾）东侧为万振·城市广场、华泰商住楼，南侧为王卫庄园（在建）、和瑞华府，西侧为瑞禧园、合肥市卫岗小学东区，北侧为铂金汉宫（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区北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西北侧、南侧各设置一个次入口，西侧设置两个次出入口。

项目区分东西两部分，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粮油区、机面区、副食区、海鲜区、蔬菜区、烘焙副食区、腌腊区、特产副食区、电梯、品牌肉区、光禽区、黑猪肉区、牛羊肉区、肉类区、水产区、排风机房，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设品牌店、检测室、服务台、水果区、鲜花区、日杂区、禽蛋区、快捷菜区、卤味区、豆制品区、酱菜区、副食区、调味品区、肉类区、冷冻区（详见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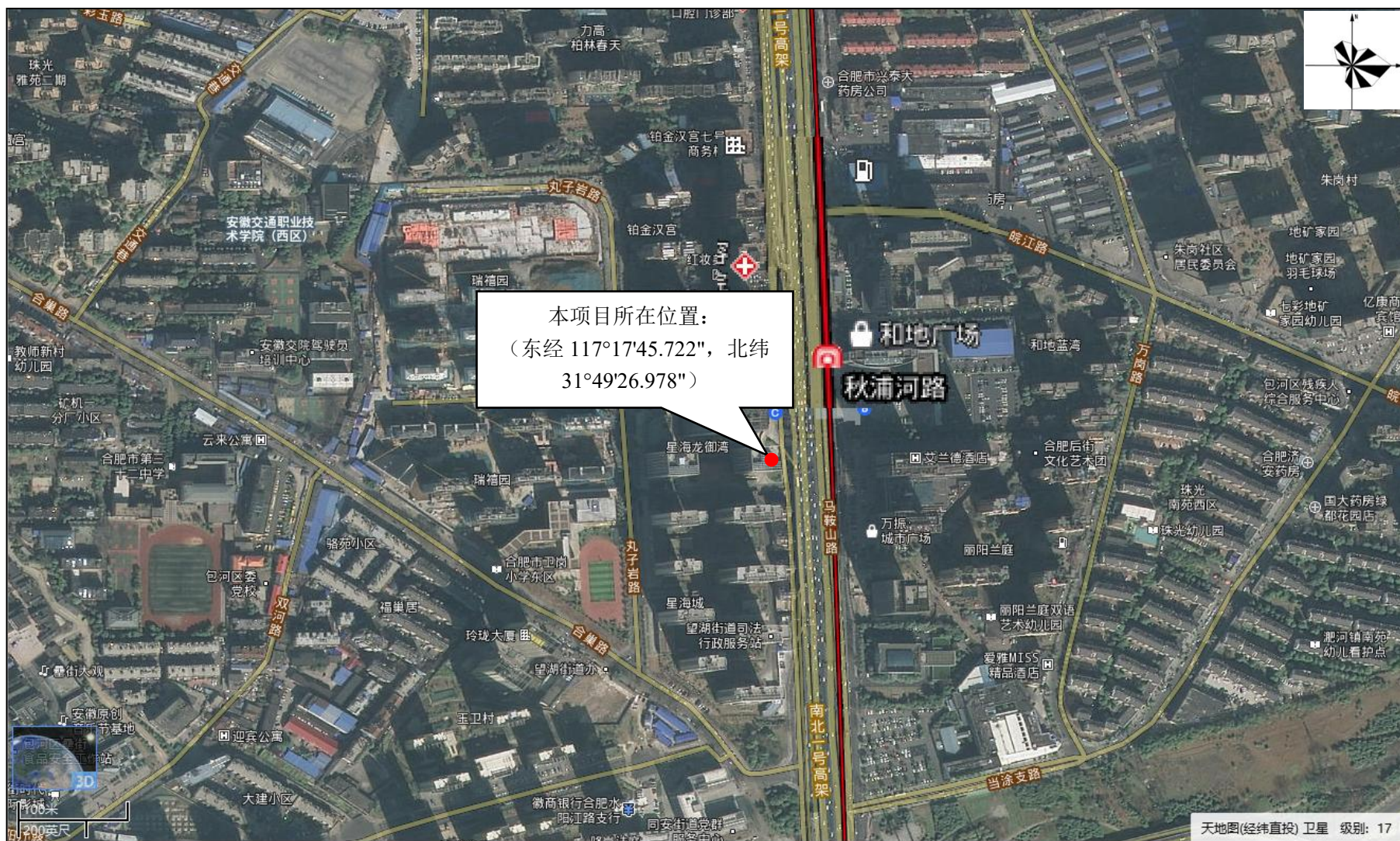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龙御湾菜市业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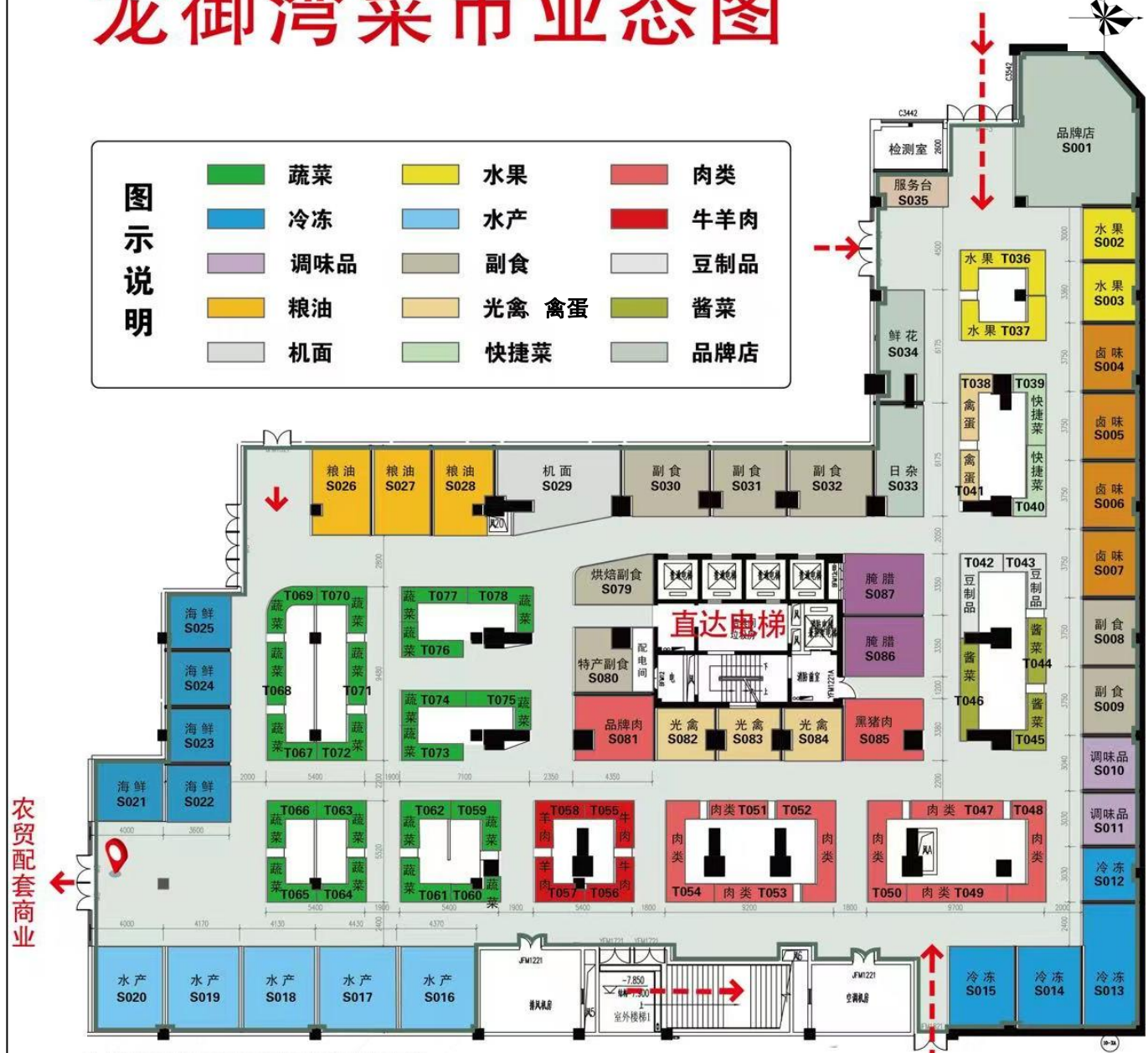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在 10#住宅楼下方的地下商场设置菜市场，包含蔬菜区、水果区、肉类区、冷冻区、水产区等 15 个功能区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实际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菜市场	位于在 10#住宅楼下方的地下一层，设置粮油区、机面区、副食区、蔬菜区、肉类区、牛羊肉区等 15 个功能区，合计 87 个摊位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辅助工程	排风机房	位于菜市场南侧，1 间，用于菜市场排风	建筑面积约为 26m ²
	检测室	用于检测水产、肉类等是否合格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为 6000 吨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光禽区及肉类区清洗废水通过成品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功能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同经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设置 17 个成品隔油池，1 个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流量为 35m ³ /h，年排放废水量预计为 5100 吨
	供电	由市政提供 2 路独立的 10KV 级电源为项目区供电，设置 1 间配电间，位于地下 1 层菜市场中部	
	供热、制冷	夏季制冷冬季供热均由空调机房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光禽区及肉类区清洗废水通过成品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功能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同经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气治理	垃圾收集恶臭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菜市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菜市场废气	设置排风机房，通过机械通风排放
	噪声治理	风机、配电房：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菜市场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菜市场生活垃圾、菜市场废弃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龙御湾菜市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龙御湾菜市场项目位于 10#住宅楼下方的地下一层。

表 3.3-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公建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所在位置
1	排风机房	1 间	位于地下 1 层菜市场南侧
2	空调机房	1 间	位于地下 1 层菜市场南侧，排风机房东侧
3	排风口	2 个	位于 10#住宅楼西侧和北侧（西侧排风口依托 10#住宅楼原有）
4	配电间	1 间	位于地下 1 层菜市场中部
5	生活水泵房	1 座	位于 10#住宅楼南侧地下二层（依托现有）
6	消防水泵房	1 座	位于 10#住宅楼东侧地下二层（依托现有）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入住后用水主要为菜市场运营用水（包括光禽区及肉类区清洗用水、其他功能区清洗用水）、工作人员办公用水和配套公建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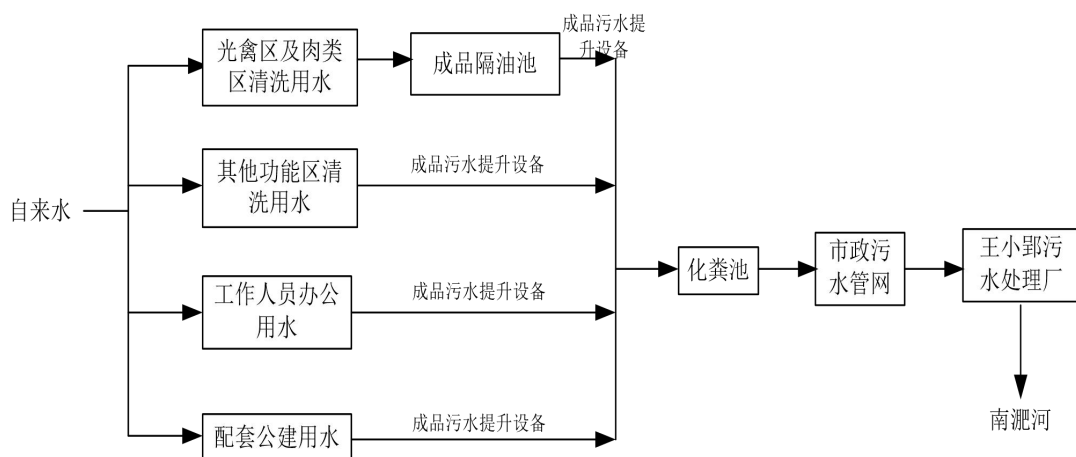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光禽区及肉类区清洗废水通过成品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功能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同经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光禽区及肉类区清洗废水通过成品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功能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同经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本项目设置 17 个成品隔油池，位于光禽区及肉类区水槽下方；1 个成品污水提升设备，位于地下二层，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流量为 35m³/h；化粪池位于 11#办公楼西侧，尺寸为 5m*5m*4m，依托现有室外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菜市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成品隔油池、化粪池、成品污水提升设备	设置 17 个成品隔油池，位于光禽区及肉类区水槽下方；1 个成品污水提升设备，位于地下二层，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流量为 35m ³ /h；化粪池位于 11#办公楼西侧，尺寸为 5m*5m*4m，依托现有化粪池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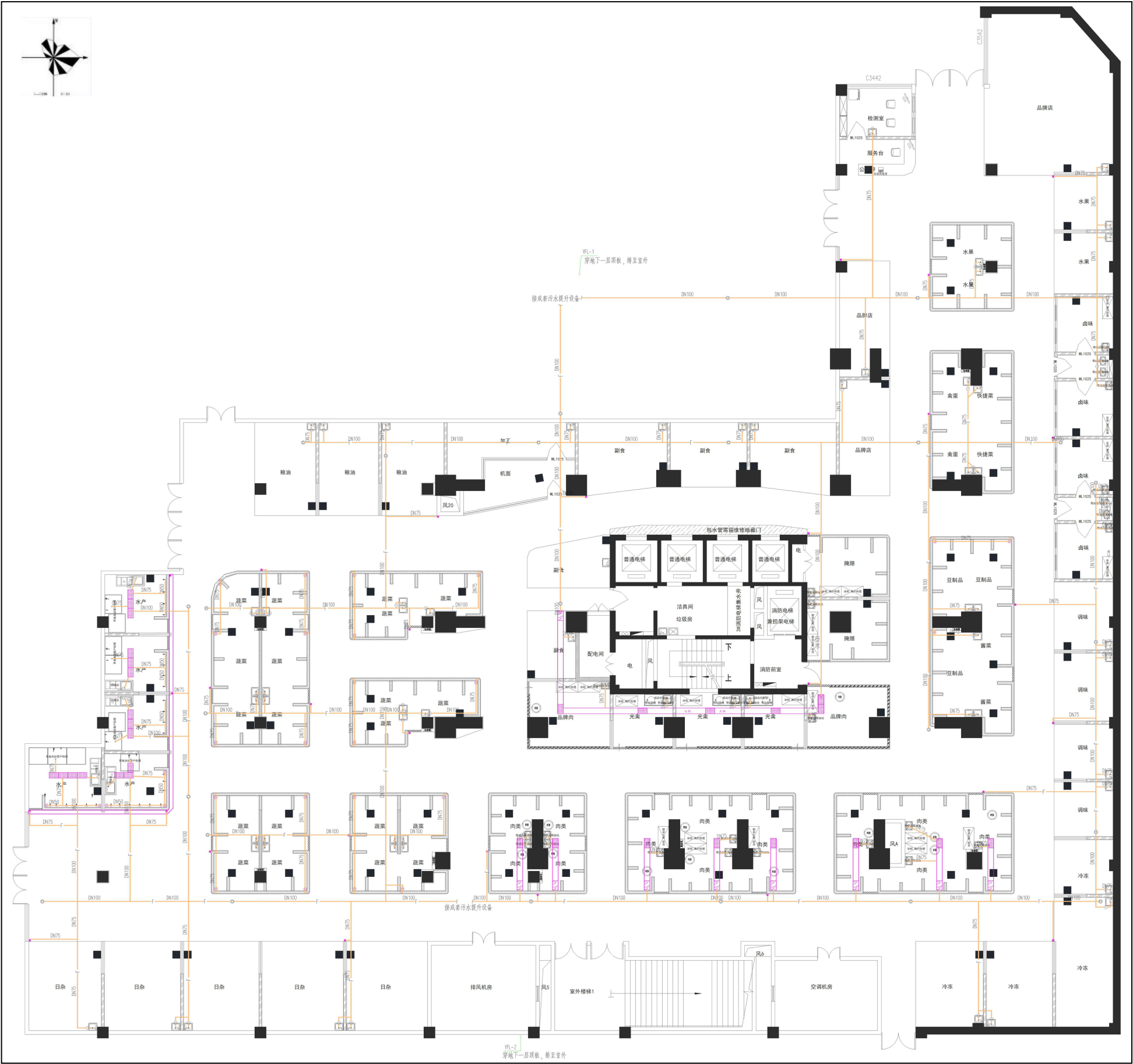


图 4.1-1 排水平面布置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地下一层菜市场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恶臭和菜市场废气（水产区鱼腥味和水果、蔬菜腐烂味等异味）。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菜市场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本项目设置排风机房，菜市场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



图 4.1-2 排风口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菜市场排风机、配电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菜市场运营的社会噪声，噪声值在 60dB(A)~85dB(A)。

1、配电房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着用

户。

2、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3、排风机房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4、合理布局，高噪声活动远离主入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噪声。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配电间	变压器	2 台	60-7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安装通风消声窗。地上配电房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着用户	20-25
生活水泵房	生活水泵	1 台	75-8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20-25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	1 台	75-85		20-25
排风机房	风机	1 台	70-75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20-25
菜市场运营	/	/	50-55	合理布局，高噪声活动远离主入口	10-1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菜市场工作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菜市场经营产生的垃圾如水产品类商品经营摊位有鳞片、去除的内脏等废弃物，经营蔬菜类的摊位有菜叶、包装袋等废弃物。

项目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菜市场生活垃圾、菜市场废弃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菜市场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	包装废物等	垃圾日产日清
菜市场废弃物	菜市场运营	鳞片、去除的内脏、包装袋、剩菜叶等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 8.5%，施工期的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运营期的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大气	扬尘	加强管理	5
			洒水、遮盖、围栏	
	水	施工废水	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	0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5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3
运 营 期	大气	垃圾恶臭	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	10
		菜市场废气	设置排风机房，通过机械通风排放	
	水	菜市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	成品隔油池、成品污水提升设备、依托现有室外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30
	噪声	配电房噪声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使用隔声门窗，安装通风消声窗；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着用户	10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噪声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噪声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固体 废物	菜市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菜市场废弃物	菜市场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菜市场生活垃圾、菜市场废弃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0
环保投资				8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菜市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	成品隔油池、成品污水提升设备、依托现有室外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达到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垃圾恶臭	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菜市场废气	设置排风机房，通过机械通		

			风排放		
噪声	公建设施噪声	配电房（变压器）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	临近交通干道（即马鞍山路高架）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排风机房（风机）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外部交通噪声		临路一侧住宅楼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固体废物	菜市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菜市场废弃物		菜市场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菜市场生活垃圾、菜市场废弃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合肥市包河区发改委于2015年12月1日以包发改备【2015】9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与马鞍山路交口西南角，东侧隔马鞍山路为万振城市广场，西侧为待建空地，北侧紧邻铂金汉宫，南侧为合巢路。项目占地面积4299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856.55平方米。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4栋安置房住宅楼、6栋商品房住宅楼、1栋超高层高档办公楼、1栋商业楼及配套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商业、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对项目中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昼间≤60db，夜间≤50db）。

3、固体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4、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5、商业用房项目须严格按照《合肥市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相关规定。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娱乐等服务业须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0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营运期执行 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36.06吨/年；氨氮：3.61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A标准核定）。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居菜市场尚未运行，待后期菜市场运营后，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50	200	3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50	150	200	30	10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菜市场尚未运行，待后期菜市场运营后，本项目垃圾收集桶恶臭和菜市场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表 6.2-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厂界标准
氨	mg/m ³	1.5
三甲胺	mg/m ³	0.08
硫化氢	mg/m ³	0.06
甲硫醇	mg/m ³	0.007
甲硫醚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菜市场尚未运行，待后期菜市场运营后，临近交通干道（即马鞍山路高架）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区西侧、南侧、北侧、配套公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项目区东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项目区西侧、南侧、北侧、配套公建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在 10#楼东侧、1#排风口、2#排风口、菜市场北侧门口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10#楼东侧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2	1#排风口外 1m	
N3	2#排风口界外 1m	
N4	菜市场北侧门口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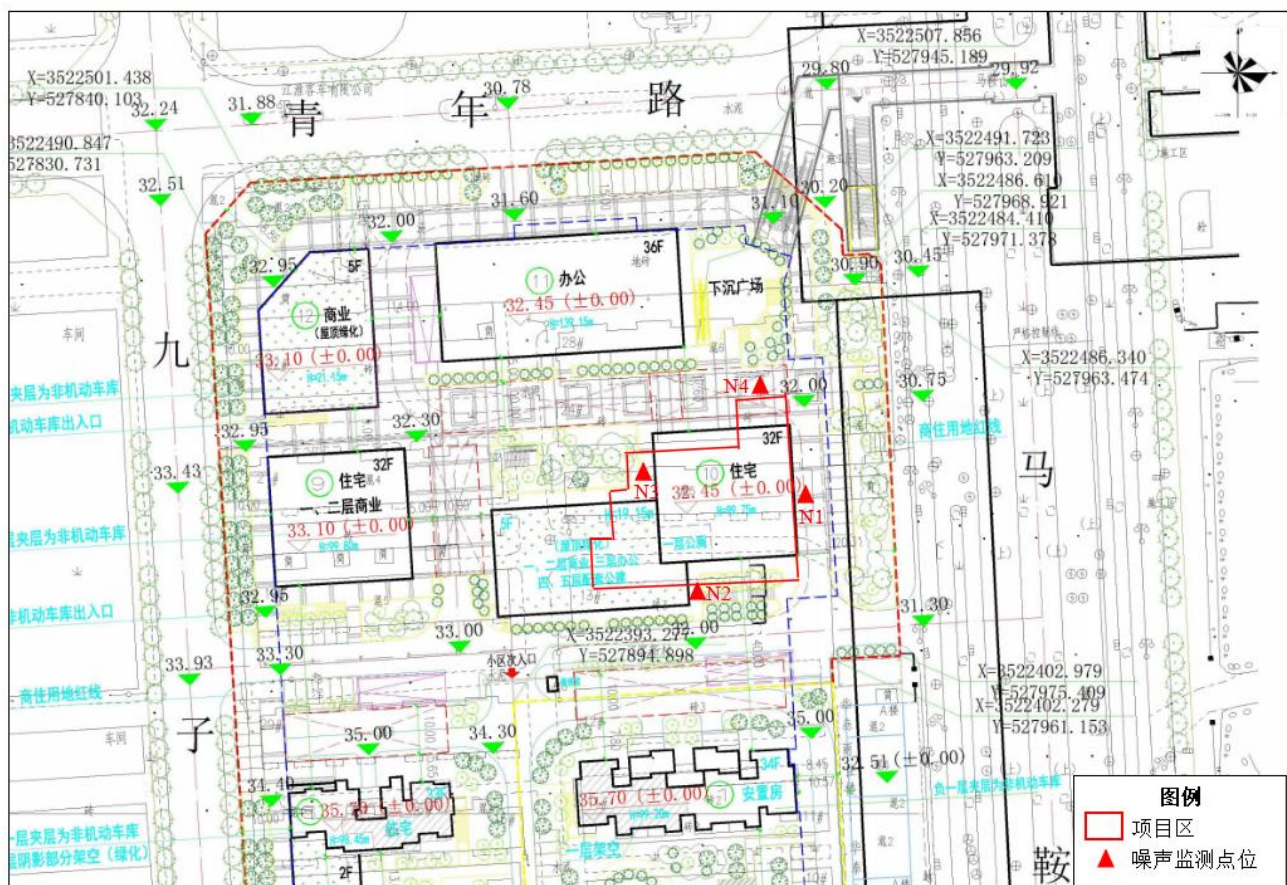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风速仪AS816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8.3 监测资质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56	2021.7.27	2022.7.26
2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3	2022.1.21	2023.1.20

表 8.4-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7.22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2.7.23		93.7	93.7	0.0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龙御湾菜市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龙御湾菜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23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7月22日~23日对项目厂界及排风口噪声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7.22		2022.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0#楼外东侧 1m	56	46	57	47
N2	1#排风口外 1m	57	46	57	47
N3	2#排风口外 1m	58	48	58	48
N4	菜市场北侧门口（地下一层）外 1m	58	47	58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	55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 10#楼外东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 1#排风口、2#排风口、菜市场北侧门

口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 8.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商业、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菜市场运营后，本项目禽区及肉类区清洗废水通过成品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功能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同经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二	对项目中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昼间≤60db， 夜间≤50db）	已落实。项目区 10#楼外东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 1#排风口、2#排风口、菜市场北侧门口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菜市场运营后，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菜市场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菜市场生活垃圾、菜市场废弃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四	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	已落实。目前施工期已结束

	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五	商业用房项目须严格按照《合肥市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相关规定。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娱乐等服务业须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待菜市场运营后严格执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龙御湾菜市场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地下一层菜市场运营期废气主要来垃圾收集恶臭和菜市场废气（水产区鱼腥味和水果、蔬菜腐烂味等异味）。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菜市场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本项目设置排风机房，菜市场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菜市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光禽区及肉类区清洗废水通过成品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功能区清洗废水、办公废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同经成品污水提升设备提升至室外污水管网，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 10#楼外东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 1#排风口、2#排风口、菜市场北侧门口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菜市场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菜市场工作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菜市场经营产生的垃圾如水产品类商品经营摊位有鳞片、去除的内脏等废弃物，经营蔬菜类的摊位有菜叶、包装袋等废弃物。

菜市场摊位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菜市场生活垃圾、菜市场废弃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龙御湾菜市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2 附件

附件 1: 关于《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6〕037号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合肥市包河区发改委于2015年12月1日以包发改备[2015]9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与马鞍山路口西南角,东侧隔马鞍山路为万振城市广场,西侧为待建空地,北侧紧邻铂金汉宫,南侧为合巢路。项目占地面积4299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856.55平方米。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4栋安置房住宅楼、6栋商品房住宅楼、1栋超高层高档办公楼、1栋商业楼及配套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商业、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对项目中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昼间 $\leq 60\text{db}$,夜间 $\leq 50\text{db}$)。

3、固体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

理。

4、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5、商业用房项目须严格按照《合肥市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相关规定。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娱乐等服务业须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0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营运期执行 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36.06 吨/年；氨氮：3.61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2016年3月1日

附件 2：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72005

委托单位：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御湾菜市场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声 明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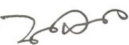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居经理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与马鞍山路 交口西南角	电话	13855115647
采样日期	2022.7.22-2022.7.23	测试日期	2022.7.22-2022.7.23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及相关作业 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3：监测现场照片



图 3-1 噪声监测照片



图 3-2 噪声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御湾菜市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与马鞍山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6】0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8.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103009755		验收时间		2022.7.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